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奕祥即陳建丞

代理人 陳柏乾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1輛出廠28年汽車，因車齡過舊，顯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僅有傷害險且為被保險人)、公路監理系統車籍資料、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6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	---------	------

(續上頁)

01

汽車(車號00-00 00號)	不明	出廠28年車齡過舊，無處 分實益，不予處分。
--------------------	----	---------------------------